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浩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798號、112年度偵字第12872號、112年度偵字第13147號、112年度偵字第13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浩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箔包裝貝納頌咖啡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情人果冰棒肆支、曠世奇派冰棒貳支及瑞穗雪糕冰棒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浩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關於「並徒手竊取」之記載，應更正為「另徒手竊取」外，餘均與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簡

01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載各該部分之犯行，均
02 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個舉
03 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4 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5 予以評價，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5罪
06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被告之行為可分，且被害人不同，
07 應屬分別起意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10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被
11 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前科紀錄（見
1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
13 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均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部
15 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1.經查，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情人
21 果冰棒4支、曠世奇派冰棒2支及瑞穗雪糕冰棒1支，均未扣
2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刑
23 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又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鋁箔包裝
26 貝納頌咖啡1瓶，已經被告於OK便利超商店內飲用，員警僅
27 扣得空瓶1瓶而發還被害人，業據被告警詢自承在卷，並有
28 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然
29 該空瓶本身並無價值，其內容物既經被告飲用而保有犯罪所
30 得，且已無從沒收原物，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31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附此說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20日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機車鑰匙1把）、粉紅色安全帽1頂、同年8月26日所竊取之指甲剪套1組及海底撈火鍋1碗，雖均屬其犯罪所得，然分別經告訴人蔡意涵、黃以婷及被害人曾雯君領回或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798號

112年度偵字第12872號

被 告 林浩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浩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112年8月20日0時30分許，見蔡意涵停放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金元寶競技桌遊店」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約值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之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引擎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供作代步工具使用，並徒手竊取黃以婷置放在其機車坐墊上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約值1200元），得手後旋即佩戴前開安全帽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1台（含機車鑰匙1把，均已發還蔡意涵）及前開安全帽1頂（已發還黃以婷）。(二)於同日21時35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由龍馨甜擔任店員所管理之「OK便利超商」屏東棒球店內，趁龍馨甜未及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鋁箔包裝貝納頌咖啡1瓶（價值28元），得手後旋即插入吸管飲用。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貝納頌咖啡1瓶（已發還龍馨甜）。(三)於同年月26日17時38分及17時56分許，在曾雯君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學廣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接續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指甲剪套1組及海底撈火鍋1碗（共值328元），得手後為該店店員當場察覺報警處理，並扣得林浩立所竊得之指甲剪1支（已發還曾雯君），另上開指甲剪套及海底撈火鍋亦已由該店店員自行取回。(四)於同年月28日15時51分至17時54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由潘怡君擔任店長所管理之「統一超商」順越門市內，趁無人注意

之際，單獨徒手接續竊取該店冰櫃內所陳列販售之情人果冰棒4支、曠世奇派冰棒2支及瑞穗雪糕冰棒1支（共值230元），得手後即將前開冰棒攜往該店廁所食用。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蔡意涵、黃以婷及潘怡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浩立雖辯稱：我忘記112年8月20日有無喝超商的咖啡，就不到1000元，應該沒關係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蔡意涵、黃以婷、潘怡君及被害人龍馨甜、曾雯君指述綦詳，且有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蒐證照片4張（以上見內警偵字第11231956200號案卷）、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蒐證照片2張（以上見屏警分偵字第11234092400號案卷）、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蒐證照片5張（以上見內警偵字第11231997400號案卷）及偵查報告1份、蒐證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以上見內警偵字第11232007500號案卷）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犯罪所得，除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蔡意涵、黃以婷及被害人龍馨甜、曾雯君之部分外，併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